

訴訟資訊須知（請詳閱）

因本校於115年4~6月部分班級營養午餐有食用到問題油品，為配合局端來文，協助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「團體訴訟求償」。

收件採以學校為單位，彙整有意提起團體訴訟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的申請資料，送至消保協會進行後續團體訴訟事宜。

請有意願要參與團體訴訟之教職員工生，依下列事項完成資料並繳回：（可參考校網範本完成填寫）

1. 申請書面(有三張表格)應繳附正本給學校統一彙整，如須留存請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底。
2. 不要用釘書機裝訂。【很重要，否則要重寫】
3. 請務必「逐一」並「依實際情形」填寫，若相關資料未齊全者，會影響整個資料處理與訴訟之進度，或被列為不具求償資格者，敬請理解並配合。（校方僅協助彙整資料，內容之正確與否，敬請自行檢查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）
4. 所附文件資料或影本，一律以「A4」大小印出且「單面」。

5. 請逐一確認下列文件是否齊全，並打勾：

☐ 文件一：

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-正本（請據實具體完整填寫）

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父母與請求學生)

請求人：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

（★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，本訴訟方得提起，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，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。）

1.請簽名或蓋章

2.詳閱下方括弧

提醒文字

☐ 文件二：請求權讓與同意書-正本（親筆簽名或蓋章可擇一）

☐ 文件三：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與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-正本

-----以上表格是正本，請自行拍照或影印留存-----

☐ 文件四：其他損害之證據資料影本（其他損害之證明文件例如診斷證明）

損害項目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行以書面具體表明。

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告知事項【請務必詳閱】

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針對向本會登記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消費者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規定，告知事項如下：

1. 本會係依個資法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單位。
2. 本會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，僅為受理消費者讓與請求權後，於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必要範圍內使用。
3. 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連絡地址、聯絡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所需要之資料等。
4.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，依據個資法規定，可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五、請求刪除。
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會，惟本會倘若因此而無法據以受理及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時，得停止或拒絕該個案之相關協助。